**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2019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机构设置说明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19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2019年度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概况**

1. 主要职责

1、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议、决定。

2、负责本街道社区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3、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再就业、统计财税、城管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保障、拥军优属殡葬管理；做好民兵、兵役、民族、宗教、侨务、残联等工作。

5、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小区创建活动，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活动。

6、负责街辖范围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等工作。

7、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反映居民和居民委员会的意见、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三、机构设置说明

振兴街道办事处设7个内设机构：

**（一）党群办公室。**负责党建工作，包括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工作，即基层组织党建、干部考核培训、宣传教育、精神文明、理论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统战工作等；推动街区党建工作网格化，履行加强各中心街道党的建设职能；负责人大街工委工作；负责武装工作；负责群团工作，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二）综合治理办公室。**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职能，负责综治、信访、维稳及司法工作。

**（三）综合办公室。**负责文书、保密、档案、人事、财务、资产、统计、民宗侨务及后勤保障工作，履行机关各项行政事务职能。

**（四）社会服务办公室。**负责社区共治、指导自治、协调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及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社保、卫计、文体、科普、教育、残联、保障性住房及爱国卫生等工作。

**（五）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环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应急、投诉、环卫巡查及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履行综合管理职能。

**（六）街道党建中心。**是街区党委下设的工作机构，为副科级全额拔款事业单位，由街区党委书记（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直接分管。党建中心专司街区党委的具体工作，主要工作对象是按区域管理的街区内的党组织和党员，与作为内设机构的党群办是并行关系。主要负责将街区内所有党组织和党员组织起来，通过设计活动载体整合党建资源，搭建党建工作平台，有效开展区域化党建工作。负责引领带动街区党委委员单位参与街区各项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引导街区各类在职党员和无职党员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党员特长，组建各类专业志愿者服务队伍，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共驻、共建、共促、共享，更好的为街区百姓服务。为实现党建中心的实体化运作与功能发挥，要搭建“四大平台”，发挥“四大功能”。“ 四大平台”即党建活动平台、形象展示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和服务群众平台。“四大功能”即区域化大党建、服务街区党员群众、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指导驻街党员活动。

**（七）街道网格管理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拔款事业单位，由街道办事处主任直接分管负责建立健全网格布局、网格化组织体系、网格化信息工作平台，收集、统计各类网格化工作信息；通过网格化管理平台，调度协调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对各类网格问题进行派单调度、督办核查，指挥协调相关执法管理队伍开展联合执法处置等工作；负责对下级网格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民政、社保、卫计、文体、科普、教育、残联、保障性住房及爱国卫生等具体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设立办事大厅，负责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网格化管理，是街道的管理平台、服务平台、信息化平台。街道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在所属各社区分设社区网格管理服务（党建）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反映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出2019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0.38万元，项目支出296.49万元。

**（一）收入总计**926.8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926.87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6.8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926.8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630.3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296.49万元，主要包括社区办公经费以及购买税务办公用房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1）收入总计926.8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926.87**万元。比上年减少718.93万元，降幅44%，减少主要原因是税务所办公楼购买以及创城经费减少。

**（2）支出总计926.8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630.38万元。比上年减少269.18万元，降幅30%，主要原因是事业编人员调出。

2.项目支出296.49万元。比上年减少449.75万元，降幅60%，主要原因是税务所办公楼购买以及创城经费减少。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办公经费0.15万元，“三公”经费同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25万元，下降62.5%，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15万元，因公出国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0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因素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37.32万元，主要是人员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振兴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未实行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